

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第 3 條第 5 款規定解釋令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.06.20. 金管銀票字第1090271718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20日

一、電子票證特約機構受政府委託代收紙本振興三倍券款項，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所稱之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」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4.25. 金管銀票字第11202711472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〕